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鍾永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萬祥之繼承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載明適格之被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